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大北农年产6万吨高档反刍饲料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驻马店盛世大北农农牧科技
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大北农年产6万吨高档反刍饲料项目		
项目代码	2103-411721-04-01-402457		
建设单位联系人	肖云山	联系方式	13592491803
建设地点	河南省(自治区)驻马店市西平县(区)乡(街道) (产业集聚区金凤大道与解放路交叉口)		
地理坐标	(114 度 0 分 58.6 秒, 33 度 20 分 54.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329 其它饲料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5 “谷物磨制 131, 饲料加工 13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西平县发改委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103-411721-04-01-402457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0.5	施工工期	1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8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河南省西平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 2、《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2013-2030),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复文号: 豫发改工业[2012]2373号 3、驻马店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驻马店市2020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驻环攻坚办〔2020〕24号); 4、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 5、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 6、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河南省2019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 豫环文[2019]84号		

<p>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p>	<p>《西平县产业聚集区发展规划（2013-2030）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驻马店市环境保护局；驻环审〔2017〕10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河南省西平县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p> <p>（1）规划范围</p> <p>（一）县域：行政管理范围，总面积 1089.77 平方公里。</p> <p>（二）中心城区：规划中心城区城乡用地总面积约 50.80 平方公里，其中城市建设用地面积 48.42 平方公里。规划中心城区城市开发边界范围约 64.09 平方公里，城市空间增长边界范围约 96.58 平方公里。</p> <p>（2）规划期限</p> <p>规划期限为 2016-2030 年。其中，近期 2016-2020 年;远期 2021-2030 年;远景 2030 年以后。</p> <p>（3）发展愿景与目标</p> <p>坚持低碳、健康、生态、创新、和谐的城市发展理念。走新型城镇化发展道路，提升城市生态文明水平、核心竞争力、文化软实力和区域影响力。引导城市发展转型升级、建设富强西平、文明西平、平安西平、美丽西平，把西平建设成为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生态良好、社会和谐、特色鲜明、经济发达的现代化中等城市。</p> <p>（4）城市职能</p> <p>京广城镇发展轴上重要的县级节点城市;驻马店市域北部门户城市;西平县域政治、经济、文化中心;西平县域产业集聚发展的核心。</p> <p>（5）城市性质</p> <p>京广城镇发展轴上的重要节点城市，以现代农副产品绿色深加工、轻工纺织服装、新型塑胶制品、先进装备制造为主导产业，生态健康的工贸型花园城市。</p>

(6) 城市规模

至 2030 年，中心城区人口 46.3 万人，建设用地规模 48.42 平方公里；至 2020 年，中心城区人口 29.5 万人，建设用地规模 33.72 平方公里，人均建设用地约 114 平方米；人均建设用地约 105 平方米。

项目位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西平城乡总体规划》（2016-2030）要求。

2、《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2013~2030）

(1)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位于西平县县城南部，在县城建成区内，东至东环路、西至规划的创业大道、南至南环路、北至启明路，规划面积 14km²。

(2) 发展定位及目标

发展定位：西平产业集聚区是西平县域乃至豫南地区的重要产业基地；是以农副产品精深加工、机械设备制造为主导，塑胶制品为辅，兼有服装纺织、积极发展高新技术，带动相关产业发展的产业示范区和功能齐全的现代化城市新区。

总体发展目标为：城市和产业融合发展、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工业化与城镇化的主要载体；西平县新的经济增长极，物流主中心；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完善、生态环境优美的“宜业、宜居”的产城结合体；西平县乃至周边地区产业集聚区建设的示范区。

(3) 用地布局结构和功能分区

产业集聚区的总体空间结构，基本上概括为“五轴三区一中心”。

“五轴”：迎宾大道，是东西发展的产业联系主轴线；科创大道是东西发展的产业联系副轴线；时代大道、护城河路及定颖大道，是三条城市功能发展次轴。

“三区”：产业集聚区共规划布置了 2 个产业片区和 1 个集中生活配套区。

“一心”：是指位于产业集聚区的一个服务中心。

(4) 产业选择与布局

产业选择——规划期内西平县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为：机械及设备制造业和农副产品精深加工，同时为塑胶制品产业提供一定发展空间。其中机械设备制造主要包括电力机械、液压机械和食品机械；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主要包括小麦精深加工、玉米精深加工、秸秆加工和肉类精深加工。

在大力发展主导产业的同时，集聚区也可继续适当吸收主导产业以外的相关产业，进一步推进集聚区的各项建设，为远期的产业结构升级奠定基础。

(5) 准入清单

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准入清单见下表。

表 1-1 产业集聚区准入清单

类别	要求	本项目
鼓励行业	(1) 依托鲁洲生物、天中生物延伸产业链条等农副产品加工业及配套项目 (2) 依托现有企业进行产业升级的机械加工产业、废水排放量较小的农副产品精深加工项目 (3) 高新技术产业、现代物流项目 (4) 鼓励鸿伟食品、电力杆塔、凯威钢构等不符合主导产业布局的项目逐步搬迁转移至主导产业规划布局范围内	本项目为饲料加工，属于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业，属于鼓励类
限制行业	(1) 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 (2) 新鲜水耗量大、废水排放量大的项目 (3) 产生重金属类的电镀项目，涉重金属废水零排放 (4) 废气排放量大的工业项目 (5) 限制鸿伟食品、电力杆塔、凯威钢构等不符合主导产业布局的项目扩大生产规模	不属于
禁止行业	(1) 不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的项目，国家产业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	不属于

		<p>(2) 禁止国家产业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入驻，禁止耗水量及废水排放量大、区域水资源、水环境无法承载的农副产品加工、造纸、有氰电镀项目。</p> <p>(3) 禁止化工、制药等三类工业项目入驻，严格按项目主导产业定位和布局入驻。</p>		
	<p>允许行业</p>	<p>(1) 不属于禁止、限制、鼓励行业的其余行业均为允许行业</p> <p>(2) 允许行业的准入原则：满足以下基本条件和总量控制、投资强度等要求</p>	<p>本项目属于鼓励类</p>	
	<p>基本条件</p>	<p>(1) 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和清洁生产标准要求，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必须满足国内先进水平要求</p> <p>(2) 工艺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p> <p>(3) 环保搬迁入驻的企业应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p> <p>(4) 符合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定位和产业布局</p>	<p>项目所在区域为标准化厂房组团，项目为饲料加工，项目建设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2013-2030)不冲突，符合基本条件。</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2013-2030)，项目从事反刍饲料加工，属于农副产品加工业，为鼓励类，根据产业集聚区产业布局，项目所在区域为标准化厂房组团，项目为饲料加工，项目建设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2013-2030)不冲突。</p> <p>(1) 环评文件类别</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饲料加工 132，含发酵工艺的；年加工 1 万吨及以上的做法报告表，项目为饲料加工，年加工 6 万吨，对照名录应编制报告表。</p> <p>(2) 三线一单符合性</p> <p>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p>			

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简称“三线一单”，强化“三线一单”约束作用。

1) 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位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根据《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项目不在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根据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分析，该区域一个基准年内环境空气 6 项常规污染物项目中 SO₂、NO₂、CO、O₃ 4 项指标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而 PM₁₀、PM_{2.5} 存在超标现象，COD、TP 年均值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水质标准和责任目标值，NH₃-N 年均值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水质标准和责任目标值。

本项目为饲料加工生产，不属于禁止和限制发展行业，经采取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进入西平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建设符合《驻马店市 2020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驻环攻坚办〔2020〕24 号) 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水耗项目，用电量和用水量相对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生产工艺、设备均不属于淘汰类，本项目不在西平县产业集聚区限制或禁止引进的项目和行业清单内。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约束性要求。

(3) 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本项目从事反刍饲料生产，属于为鼓励类第一条第十款，项目已取得西平县发

改委备案，项目代码为 2103-411721-04-01-402457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4）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项目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产业集聚区产业集聚区金凤大道与解放路交叉口，驻马店盛世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南部空地。根据现场勘查，项目东侧、南侧为河南国际畜牧机械产业园厂房，西侧为解放路，北侧为驻马店盛世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库房，驻马店盛世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金凤大道。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敏感区域。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5）用地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产业集聚区产业集聚区金凤大道与解放路交叉口，根据公司土地证，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根据《河南省西平城市总体规划 2016-2030》，项目区域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西平城市总体规划 2016-2030》要求。根据《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2013-2030）》，项目区域规划为标准厂房，项目为饲料加工，污染较小，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2013-2030）》不冲突。

（6）与《驻马店市 2020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驻环攻坚办〔2020〕24 号）符合性

根据《驻马店市 2020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驻环攻坚办〔2020〕24 号），以水泥、建材、砖瓦、工业涂装等行业为重点，进行深入排查，对全市落后产能、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坚决予以淘汰，引导企业加快结构调整步伐，促进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的升级换代。2020 年底前，全市淘汰化工行业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以及与之配套的三废混燃炉；化肥行业退出单套装置 30 万吨/年以下的合

成氨产能。依法关停热效率低下、散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水平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治理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

4 蒸吨及以上燃气锅炉及燃气直燃机完成低氮改造，改造后在基准氧含量 3.5%的条件下，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5、10、50 毫克/立方米（新建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

全市原则上禁止新增水泥、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铸造、砖瓦窑等行业产能；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和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应进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

推进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系统改造，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要尽快实现管网全覆盖；新建城区的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要与城市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做到雨污分流。2020 年底，中心城区建成区和县城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 97%以上和 93%以上。

本项目为饲料加工，不属于淘汰、禁止建设项目，污水处理达标后进入西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利用现有燃气锅炉供应蒸汽，因此，项目建设符合《驻马店市 2020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驻环攻坚办〔2020〕24 号）要求。

（7）《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

针对原料运输、贮存、装卸、混合、转运、加装、工艺过程、产品出料、包装等各个生产环节存在的无组织排放污染问题，进行全流程控制、收集、净化处理，同步安装视频监控和相应的污染物排放监测设备，2019 年 10 月底前，全省工业企业完成物料运输、生产工艺、堆场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全面实现“五到位、一密闭”（生产过程收尘到位，物料运输抑

尘到位，厂区道路除尘到位，裸露土地绿化到位，无组织排放监控到位；厂区内贮存的各类易产生粉尘的物料及燃料全部密闭）。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污染物排放总量显著减少，打造行业标杆，全面提升企业形象，促进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产尘点均有相应的处理措施，全面实现“五到位、一密闭”。综上，项目生产符合《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

（8）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 号），西平县共划分 1 个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即西平县自来水厂地下水井群。西平县自来水厂周范地下水井群，一级保护区，取水井外围 55 米的区域，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小洪河以北,引洪道以西 1~10 号、引洪道以东 11~13 号各组取水井外围 600 米外公切线所包含区域。

距离项目最近的水井为桂李庄水井，距离项目约 4.18km，距离较远，不在其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范围内。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大北农年产 6 万吨高档反刍饲料项目。

建设单位：驻马店盛世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总投资：10000 万元。

项目建设地点：西平县产业集聚区金凤大道与解放路交叉口。

2、主要工程内容

大北农年产 6 万吨高档反刍饲料项目，位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金凤大道与解放路交叉口，在驻马店盛世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南部空地建设，占地面积约 8000 平方米，该项目总投资一亿元，计划建设六层钢结构主车间 1 座，成品库 1 座，原料库 1 座，建筑面积约 7000 平方米，设备采用国内先进公司反刍饲料设备，采用先进工艺技术，生产高档高端反刍饲料。主要生产工艺为：原料、投料、清理除铁、粉碎、配料、混合、制粒、冷却、破碎、分级、计量打包、成品等。年产高档反刍饲料 6 万吨。项目组成见下表。

表 2-1 建设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活办公等用房等	利用驻马店盛世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生活办公用房，综合办公楼 3 层，建筑面积 2500m ² ，三层均为空置，空置面积约 800m ² ，食堂可供 40 人以上就餐，目前就餐人数约 30 人，本项目 10 人，满足本项目使用要求。
	厂房、库房等	约 7000 平方米
	生产设施	反刍饲料生产线及配套设备设施，年产高档反刍饲料 6 万吨
配套设施	主厂房	6 层钢结构
	原料库	1 座
	成品库	1 座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排至市政雨水管网
	供汽	项目蒸汽供应利用现有 3t/h 燃气锅炉，现有锅炉负荷约 60%，本项目产能为现有项目产能的 1/3，蒸汽消耗量较

		少，剩余负荷可满足本项目要求。
	供电	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达标后排入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进入西平县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红澍河。
	废气治理	粉尘收集后，经除尘器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锅炉烟气采取低氮燃烧措施，经不低于 8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外排放。
	噪声治理	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固废处置	分类收集处置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下料坑、栅筛	/	3	套	
2	刮板输送机	/	2	台	投料
3	螺旋输送机	/	2	台	投料
4	斗式提升机	/	8	台	
5	圆筒筛	/	1	台	除杂
6	永磁筒	/	4	台	除铁
7	旋转分配器	/	7	台	分配物料
8	粉料清理筛	/	2	套	除杂
9	待粉碎料仓	合计约 250m ³	6	个	
10	粉碎机	/	3	台	原料 粉碎
11	螺旋输送机	/	2	个	粉碎后物料输送
12	粉碎后料仓	合计约 210m ³	24	个	粉碎后物料及不需粉碎物料暂存
13	中间料斗	1t1 个，2t1 个，3m ³ 1 个	3	个	
14	混合机	4m ³	1	台	
15	中间料斗	5m ³	1	个	暂存混合机出料，配套绞龙 1 个
16	微量称	16 位	1	台	配料等物料计量
17	混合后料仓	合计 50m ³	2	个	
18	制粒机	MUZL520	1	台	

19	冷却器	/	1	台	风冷
20	粉碎机	/	1	台	制粒后破碎
21	分级筛	/	1	台	
22	成品仓	合计约 100m ³	6	个	
23	自动包装系统	/	2	套	
24	刮板输送机	/	1	台	输送散装料
25	机械手	/	2	套	码垛
26	叉车	/	2	台	
27	空压机	/	1	台	

4、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原辅材料消化情况见下表。

表 2-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规格	年耗量	备注
1	玉米	t	散装	15000	直接进待粉碎料仓
2	豆粕	t	60kg/袋	300	
3	棉粕	t	50kg/袋	6000	
4	DDGS	t	50kg/袋	6000	酒糟蛋白饲料
5	米糠粕	t	50kg/袋	4800	
6	玉米皮	t	50kg/袋	6000	
7	麸皮	t	50kg/袋	4800	
8	草粉	t	40kg/袋	6000	
9	磷酸氢钙	t	40kg/袋	600	
10	石粉	t	40kg/袋	600	
11	食盐	t	40kg/袋	600	
12	其他	t	40kg/袋	9300	饲料添加剂等
13	包装袋	条	/	135 万	
14	电	kwh	/	1800000	市政供电
15	水	m ³	/	600	市政供水
16	天然气	m ³	/	60 万	

5、产品方案

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年经营时间	备注
1	反刍饲料	6 万吨/a	7200 小时	牛羊精补料、浓缩料、合混日粮等，约 10%为散装，散装均为颗粒产品，90%为编织袋包装，平均包装规格约为 40kg/袋。

6、劳动定员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利用公司已建设食堂及宿舍，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3 班制。

7、平面布置

项目原料库位于西侧，成品库位于东侧，主车间位于中部，根据生产工艺流程，合理布置各生产工段及设备，物料连接顺畅，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封闭车间内，厂界处进行绿化并建设围墙，可最大限度地减少噪声和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因此，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总体布置基本合理。

1、施工期工艺流程

施工期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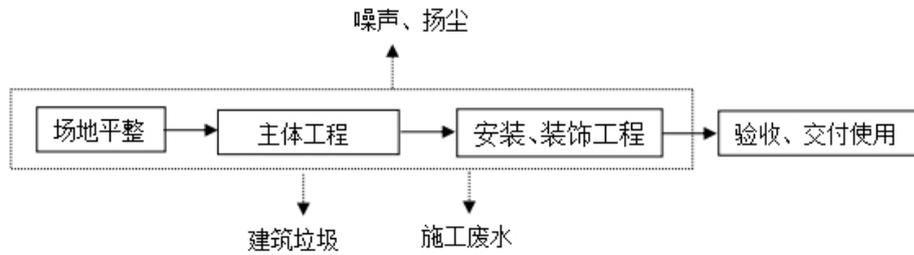


图 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项目施工期约 12 个月，工期较短，主要建设原料库、成品库、主车间等建设，进行设备安装，配套辅助设施建设及装饰工程等，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体现在施工扬尘废气影响，施工机械、运输物料车辆噪声影响，施工废水影响和施工固体废物等。

2 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

(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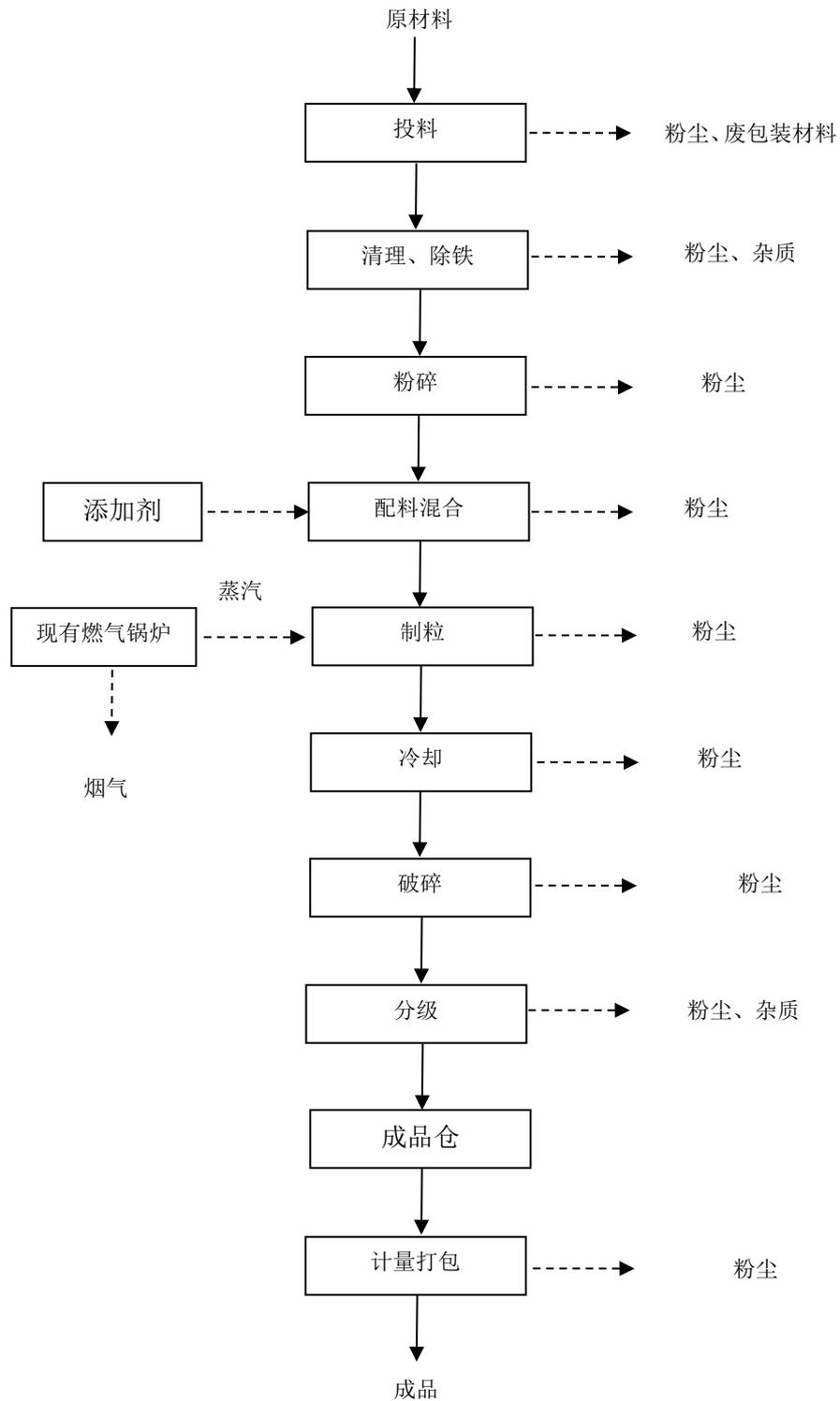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2) 工艺流程描述

原料均为袋装，进厂后在原料库暂存，玉米散装直接卸入待粉碎料仓，进入生产系统，无散装料库，袋装物料利用叉车将原料转运至投料口处，人工投料至投料口，经栅筛、圆筒筛等分离清理杂志，用永磁筒对原料除铁，然后物料经绞龙、皮带、提升机等输送至粉碎前料仓，不需粉碎物料直接输送至粉碎后料仓，不同物料在不同编号的料仓内暂存，粉碎前料仓出料进入粉碎机，物料粉碎后经绞龙、皮带、提升机等输送至粉碎后料仓。根据生产工艺要求，将粉碎后料仓内物料、少量添加剂等经过计量，按一定比例输送至混合机内，搅拌均匀后经绞龙、皮带、提升机等输送至混合后料仓，混合后料仓出料与蒸汽进入制粒机，物料与蒸汽在剪切、搅拌的强烈作用下充分糊化，使物料变成多孔结构，体积增大，利用制粒机将物料制成颗粒物料。制粒机出料利用逆流冷却器，将物料温度由 50-60℃降低至常温，冷却后物料经破碎、筛分分级后进入成品料仓，经计量包装后即为成品，少量产品约 10% 散装直接装车外运，散装料均为颗粒产品，均采用全封闭车辆。

主要为投料、清理、粉碎、混合配料、制粒、冷却、破碎、分级、打包等过程产生少量粉尘，清理、除铁、分级工序产生少量杂质和废铁等，燃气锅炉燃烧过程产生少量烟气。

(3) 主要产污环节

项目主要污染环节见下表。

表 2-5 项目污染物产生工序一览表

污染源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氨氮
废气	生产	投料、清理、粉碎、混合配料、制粒、冷却、破碎、分级、打包等	颗粒物
	燃气锅炉	制粒	SO ₂ 、NO _x 、颗粒物
噪声	设备运行	生产	噪声
固废	一般固废	生产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1、环保手续

《驻马店盛世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全价配合饲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由驻马店市环境保护研究所 2014 年编制，2014 年 6 月 23 日取得驻马店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复文号为驻环评表〔2014〕31 号，2017 年 12 月进行环保验收，编制《驻马店盛世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全价配合饲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已申报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11721068929641F001X。

2、生产工艺流程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主要为原料接收、清理、除铁、破碎、配料、混合、制粒、冷却、成品仓、计量打包、堆码成品。

主要产污环节：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工艺废气、燃气锅炉废气和职工食堂油烟；废水主要办公楼宿舍、食堂产生的生活污水；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固废主要为原料杂质、废包装物，回收粉尘和生活垃圾。

3、污染物产排放情况

根据《驻马店盛世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全价配合饲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现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放情况如下：

(1) 废气

原料初请、粉碎、配料混合、制粒、成品包装工序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粉尘排放量为 3.33t。

1 台 3t/h 燃气锅炉，烟气经不低于 8m 排气筒排放，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11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34t/a，烟尘排放量为 0.13t/a。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油烟排放量为 0.0096t/a。

(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办公楼宿舍食堂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西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红澍河。废水排放量为 1152t/a，COD 排放量 0.23t/a，氨氮排放量 0.03t/a。

(3) 噪声

采取消声、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4) 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原料杂志、饲料除清回收粉尘、其它工段回收粉尘、包装物，生活垃圾等。

原料杂志、饲料除清回收粉尘、包装物，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其它工段回收粉尘回收利用，固废均已合理处置。

4、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驻马店盛世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全价配合饲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现有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如下：

(1) 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主要产尘工段粉尘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15m 高排气筒出口粉尘监测浓度及厂界粉尘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原料接收储存工段排气筒高度不够 15m，根据监测报告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气筒高度不足 15m 时严格执行的标准要求。天然气锅炉烟囱排放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烟尘监测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标准。

(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驻马店盛世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全价配合饲料项目，废水排放口各污染因子排放指标均满足西平县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北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项目固废包括原料杂质、铁杂质、饲料初清回收粉尘、其它工段回收粉尘、包装物及少量生活垃圾。

铁杂质出售、其它工段回收粉尘进行回收利用，一起收集后运至垃圾填

埋场处理。生活垃圾和部分生产固废收集后运至垃圾填埋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5、总量控制

根据《驻马店盛世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全价配合饲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项目 SO₂ 实际排放量为 0.0096t/a，NO_x 实际排放量为 0.1248t/a，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0.11t/a，NO_x0.34t/a，COD 实际排放量 0.166t/a，氨氮 0.0166t/a，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18t/a，氨氮 0.018t/a，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6、现有项目存在问题

(1) 现有项目锅炉未采取低氮燃烧措施，排放浓度不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2089-2021）排放标准要求。

7、以新带老措施

(1) 对现有锅炉进行低氮燃烧改造，改造后锅炉烟气排放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2089-2021）排放标准要求。

(2)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燃气锅炉采取低氮燃烧措施为可行技术，因此，以新带老技术措施可行。

(3)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现状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54mg/m³，采取低氮燃烧措施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可低于 30mg/m³，可减排氮氧化物约 37%，减排量为 0.047t/a。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p>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采用评价范围内国家或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中评价基准年连续1年的监测数据，或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评价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的，可选择符合HJ 664 规定，并且与评价范围地理位置邻近，地形、气候条件相近的环境空气质量城市点或区域点监测数据。评价引用驻马店市环境质量信息发布系统中西平县区域2019年1月1日~12月31日的监测统计数据来说明西平县环境空气质量，具体如下：</p>					
	表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μg/m 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 浓度	17	60	28.3%	达标
	NO ₂		30	40	75%	达标
	PM ₁₀		94	70	134%	不达标
	PM _{2.5}		51	35	146%	不达标
	CO		0.6mg/m ³	4mg/m ³	15%	达标
	O ₃		132	160	82.5%	达标
<p>由上表可知，西平县一个基准年内环境空气常规污染物项目中 SO₂、NO₂ 指标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而 PM₁₀、PM_{2.5} 存在超标现象，故西平县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p> <p>经评价单位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工业企业较多是造成空气中悬浮颗粒物浓度超标的一个重要原因。</p>						
2、水环境质量现状						
(1) 地表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属于三级 B 类项目，可不开展区域污染源调查和水环境影响预测。

本项目以上蔡陈桥断面的监测数据来说明红澍河水质，评价引用驻马店市环保局网站公示的《全市地表水责任目标断面及饮用水源水质状况公示表》中 2020 年 4 月~2020 年 12 月的 COD、氨氮、总磷的常规监测数据，常规因子监测数据及变化趋势见下表及下图：

表 3-2 地表水现状监测统计与评价结果(mg/L)

监测因子 项目	COD	NH ₃ -N	总磷
2020 年 4 月	16	6.08	0.13
2020 年 6 月	9	0.621	0.12
2020 年 7 月	28	0.19	0.2
2020 年 8 月	10	0.362	0.20
2020 年 9 月	14	1.39	0.17
2020 年 10 月	15	0.805	0.18
2020 年 11 月	13	0.739	0.15
2020 年 12 月	13	0.943	0.17
浓度平均值	14.75	1.39	0.165
III类标准值	20	1	0.2
超标倍数 (%)	0	0.39	0

根据上表和上图，红澍河上蔡陈桥断面近 1 年常规监测数据显示，COD、TP 年均值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和责任目标值，NH₃-N 年均值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和责任目标值，COD 个别月份存在超标现象。

目前西平县实施了“西平县污染防治攻坚战”，通过采取提标改造、对沿河排污口治理等措施，红澍河水质目前持续好转。

3 土壤、地下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从事饲料加工，对土壤、地下水影响

较小，因此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现状调查。

4、声环境

项目 50m 范围内主要为厂房、道路等，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敏感因素的界定原则，经现场踏勘，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珍稀动植物保护物种，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环境空气	114.02022243	33.34701419	西平县第五实验小学	学校	(GB3095—2012)二级	SE	320
	114.01602745	33.34417105	韩桥	村庄		S	430
地表水	/	/	红澍河	小河	(GB3838-2002)III类	N	513
声环境	/	/	/	/	/	/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3t 燃气锅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2089-2021），食堂油烟执行《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中相应标准。

表 3-4 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最高浓度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表 3-5 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烟尘	5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2089-2021）
二氧化硫	10	
氮氧化物	30 ^a 50	

a 新建燃气锅炉和需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的区域, 执行该排放限值。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的需求, 执行该排放限值的区域、时间、方式, 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表 3-6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项目	规模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油烟	小型	1.5mg/m ³	90%

2、废水

厂区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同时满足西平县城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表 3-7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mg/L, pH 无量纲

标准名称	pH 值	COD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西平县城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6~9	350	200	250	35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6~9	500	300	400	/	100

3、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4 类标准，见下表。

表 3-8 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A）			
标准	类型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65	55
	4 类标准	70	55
<p>4、固废</p> <p>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p>			
总量控制指标	<p><u>(1) 废气污染物</u></p> <p>项目建成后新增 SO₂0.046t/a, NO_x0.17t/a, 颗粒物 0.308t/a。</p> <p><u>(2) 废水污染物</u></p> <p>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0 m³/a,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西平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然后排入红澍河（排放浓度：COD: 50 mg/L, NH₃-N: 5 mg/L）。</p> <p>新增 COD: 0.012t/a, NH₃-N: 0.0012t/a。</p> <p>根据《驻马店盛世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全价配合饲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现有项目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为 SO₂0.0096t/a, NO_x0.1248t/a, 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0.11t/a, NO_x0.34t/a, 剩余 SO₂0.1004t/a, NO_x0.2152t/a, 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COD0.166t/a, 氨氮 0.0166t/a, 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18t/a, 氨氮 0.018t/a, 剩余 COD0.014t/a, 氨氮 0.014t/a, 剩余总量均可满足本项目要求。</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原料库、成品库、主车间等建设，进行设备安装，配套辅助设施建设及装饰工程等，土建施工量较小，施工期较短。</p> <p>1、废气</p> <p>(1) 施工扬尘</p> <p>在整个施工期，产生扬尘的作业有土地平整、打桩、开挖、回填、混凝土浇注、建材运输、堆放、装卸等过程。</p> <p>根据《关于印发驻马店市 2020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驻环攻坚办〔2020〕24 号要求，加强施工扬尘控制，推行标准化施工，按照“谁施工、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督”的原则，强化施工工地管理，严格落实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等制度。采取建设工地围挡、防尘网、建筑立面封闭、车辆冲洗、扬尘治理公示牌、视频监控设施，采取湿法作业及车辆冲洗措施等控制扬尘。物料全覆盖、运输车辆全封闭，禁止夜间运输，运输车辆限速、喷雾降尘等措施。</p> <p>(2) 施工机械废气和运输车辆尾气</p> <p>施工机械废气和大型运输车辆尾气中含有 NO_x、CO 及 THC 等污染物，选用符合国家排放标准要求的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此部分废气排放量不大，间歇排放，这些废气扩散后其浓度会迅速降低，影响范围小，故认为其环境影响较小，可以接受。</p> <p>(3) 装饰废气</p>
-----------	--

装修时产生的油漆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甲苯、二甲苯等，本项目建筑面积较小，产生的油漆废气较少，且随着时间的推移，油漆废气产生量会逐渐减少，加强通风，选用水性涂料等环保型涂料及符合环保要求的装饰材料，可以加快消除装饰废气对周围的影响，一般在装修三个月后，装修废气基本对外界无影响。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施工扬尘、车辆尾气、装修废气等大气污染能得到有效控制，同时，由于施工活动是短期的，施工期扬尘的影响将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

2、废水

施工期中废水主要来自建筑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废水。

(1) 建筑施工废水包括砖块喷淋、混凝土养护水、设备车辆冲洗水等。这些废水中主要含泥沙和 SS，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 生活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活动造成，施工期人数按 20 人计，人均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其中 80%作为废水排放，则废水产生量为 0.8t/d 左右，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噪声

建设期建筑施工噪声可分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机械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种建筑机械，如平地机、挖掘机、装卸机等；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有装卸建筑材料时的撞击声、零星的敲打声等。噪声源强在 70-90dB(A) 之间。

采取减震、隔声等环保措施，合理布置施工机械，安排施工进度，夜间不施工，施工机械距厂界距离均在 10m 以上，因此项目施工厂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现场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要求，且项目施工场周边 50m 范围内没有敏感目标。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施工过程中建筑施工将产生废砖、废料、弃土等固体废物，这些废物在堆置、运输和处置过程中都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

施工期土石方阶段固体废物在市政部门指定地点存放，土方尽量场地内平整及用于厂区绿化，全部综合利用，不得随意堆放，暂存期间采取全覆盖措施，及时清运，设置垃圾箱，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5、生态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有挖填方、场地平整，导致原有地表植被破坏，地表裸露和水土流失等。

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在厂区内部施工，周为建有围墙，且占地面积较小，植被均为人工植被，且土方量较少。

项目周边建临时围墙、及时清运弃土、及时夯实回填土。建议施工道路采用硬化路面，在施工场地建排水沟，防止雨水冲刷场地，并在排水沟出口设沉淀池，使雨水经沉淀池沉清后回用等设施，施工期水土流失可得到有效控制。

施工设计应根据项目区地形特征，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和临时堆场，减少雨水冲刷带来水土流失。施工单位应随时关注气象变化，事先了解降雨时间和特点，以便采取适当的防护措施。

对占用开挖区域表土留存，项目完成后对厂区空地进行了合理绿化，实行“常(绿)与落(针)相结合，乔木与灌木相结合，灌木与草坪相结合”，既美化环境，又降低污染，可达到生态补偿的目的。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粉尘、锅炉烟气和食堂油烟。</p> <p>(1) 废气污染物源强</p> <p>1) 粉尘</p> <p>项目饲料加工过程中，投料、清理、粉碎、混合配料、制粒、冷却、破碎、分级、打包等过程均会产生少量粉尘，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132 饲料加工行业系数手册》，表 132，配合饲料小于 10 万吨每年，颗粒物产生量为 0.043kg/吨产品，项目年产高档反刍饲料 6 万吨，则粉尘产生量为 2.58t/a。</p> <p>项目生产过程中均在封闭生产车间内生产，投料、清理、粉碎、混合配料、制粒、冷却、破碎、分级、打包等产尘工序安装集尘罩或封闭收集措施，将粉尘收集后，经除尘器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平面布局及产尘工序，共 13 台除尘器，其中 12 台脉冲袋式除尘器，1 台旋风除尘器，冷却工序采用旋风除尘器，风机总风量约 30000m³/h，粉尘收集效率取 90%，布袋除尘器粉尘处理效率为 99%，则处理后粉尘排放量为 0.024t/a，排放速率为 0.01kg/h，排放浓度为 0.4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要求。</p> <p>少量未收集粉尘无组织排放，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26t/a。</p> <p>2) 锅炉废气</p> <p>项目制粒工序使用蒸汽，利用现有锅炉供汽，锅炉负荷现状约为 60%，<u>剩余负荷可满足要求，负荷增加后，新增燃气消耗量约为 100m³/h，锅炉平均每天运行 20h，年消耗天然气约 60 万方。</u></p> <p><u>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132 饲料加工行业系数手册》，废气量为 10.78m³/m³天</u></p>
----------------------------------	---

然气。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燃气锅炉采取低氮燃烧措施为可行技术，防治措施可行。

根据调查，驻马店安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4t/h 燃气锅炉安装有低氮燃烧器，2020 年 9 月 17 日委托驻马店市顺达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锅炉废气进行监测，污染物排放浓度分别为：颗粒物 3.37mg/m³，SO₂ 7.28mg/m³，NOx 25.6mg/m³。平舆县康裕皮革有限公司 4t/h 燃气锅炉安装有低氮燃烧器，2020 年 9 月 3 日委托驻马店市顺达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锅炉废气进行监测，污染物排放浓度分别为：颗粒物 3.82mg/m³，SO₂ 7.32mg/m³，NOx 26.8mg/m³。驻马店禾丰牧业有限公司 2t/h 燃气锅炉安装有低氮燃烧器，2020 年 9 月 17 日委托驻马店市顺达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锅炉废气进行监测，污染物排放浓度分别为：颗粒物 3.36mg/m³，SO₂ 6.33mg/m³，NOx 26.1mg/m³。调查 3 台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详见下表。

表 4-1 类比锅炉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一览表

燃气锅炉企业	燃气锅炉规格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	SO ₂	NOx
驻马店安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4t/h	3.37	7.28	25.6
平舆县康裕皮革有限公司	4t/h	3.82	7.32	26.8
驻马店禾丰牧业有限公司	2t/h	3.36	6.33	26.1
平均值	/	3.52	6.98	26.2

根据类比分析，本项目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浓度取上述 3 台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浓度平均值，分别为：颗粒物 3.52mg/m³，SO₂ 6.98mg/m³，NO_x 26.2mg/m³，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2089-2021）标准要求。

锅炉废气中各污染物产生量见下表。

表 4-2 项目废气中各污染物产生量

污染物指标	烟气量	SO ₂	NO _x	颗粒物
产污系数	10.78Nm ³ /m ³	6.98mg/m ³	26.2mg/m ³	3.52mg/m ³
产生量	6468000Nm ³ /a	0.046t/a	0.17t/a	0.024t/a
排放量	6468000Nm ³ /a	0.046t/a	0.17t/a	0.024t/a
排放浓度	∶	6.98mg/m ³	26.2mg/m ³	3.52mg/m ³
标准	∶	10mg/m ³	30mg/m ³	5mg/m ³

根据类比分析，本项目燃气锅炉采取低氮燃烧措施后，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2089-2021）标准要求。

3) 食堂油烟

项目员工定员 10 人，利用公司现有食堂就餐，员工人数较小，现有食堂有 2 个灶，就餐人数较少，可以满足本项目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可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中相应标准要求。

(2) 污染源排放情况统计

1) 污染源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 4-3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主要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污口名称	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mg/m ³)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生产	颗粒物	40	2.32	有组织	布袋除尘、旋风除尘	30000	90	99	是	0.4	0.01	0.024	粉尘排气筒	120mg/m ³ , 3.5kg/h
		/	0.26	无组织	无	/	/	/	/	/	0.036	0.26	/	1.0
锅炉	颗粒物	3.52	0.024	有组织	无	/	100	/	/	3.52	/	0.024	锅炉排气筒	5
	SO ₂	6.98	0.046	有组织	无	/	100	/	/	6.98	/	0.046		10
	NO _x	26.2	0.17	有组织	低氮燃烧	/	100	/	是	26.2	/	0.17		30

注：项目 1 层投料工序安装 3 台袋式除尘器，粉尘处理或经 1#排气筒排放，打包工序安装 1 台袋式除尘器，粉尘处理后经 2#排气筒排放，2 层粉碎工序安装 2 台袋式除尘器，冷却工序安装 1 台旋风除尘器，粉尘处理后经 3#排气筒排放，3 层助剂投料口安装一台袋式除尘器，粉尘处理后经 4#排气筒排放，6 层下料口等环节安装 5 台袋式除尘器，粉尘处理后经 5#排气筒排放，应根据平面布局，对排气筒进行优化合并优化。投料、打包环节均与

主车间相邻，其余产污环节均位于主车间内，排气筒间距均小于 30m，以等效排气筒进行核算。

2) 排气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HJ 1110—2020），制定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4 项目排气口设置及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污染源种类	排污口编号及名称	排气口基本情况					监测要求		
		排气筒坐标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排放温度℃	排污口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粉尘排气筒 DA001	E114.016097 N33.348607	15	0.5	20	一般排放口	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1 次/半年
有组织	粉尘排气筒 DA002	E114.016443 N33.348610	15	0.5	20	一般排放口	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1 次/半年
有组织	粉尘排气筒 DA003	E114.016255 N33.348551	15	0.5	20	一般排放口	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1 次/半年
有组织	粉尘排气筒 DA004	E114.016207 N33.348449	15	0.5	20	一般排放口	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1 次/半年
有组织	粉尘排气筒 DA005	E114.016311 N33.348443	15	0.5	20	一般排放口	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1 次/半年
有组织	锅炉排放口 DA006	E114.016952 N33.349551	8	0.5	100	一般排放口	锅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SO ₂	1 次/半年
								NO _x	1 次/月
无组织	无组织粉尘	/	/	/	/	/	厂界四周	颗粒物	1 次/半年

3)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

①低氮燃烧器运行异常，废气治理效率下降 100%，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

②布袋除尘器过滤能力变差，急需清灰时，过滤效率下降 80%，仅剩 19%的状态进行估算，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

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5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1	粉尘有组织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为 19%	颗粒物	32.4	0.81	1	5	立即停止生产，关闭排放阀，及时更换活性炭或紫外灯管
2	锅炉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为 0%	NO _x	54	0.1	1	5	立即停止生产，关闭排放阀，对系统进行维修

4) 污染源强核算

表 4-6 大气污染物污染源强核算表

工序/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m ³ /h)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量(kg/h)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量(kg/h)	
饲料生产	有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30000	40	1	袋式除尘、旋风除尘	99	产污系数法	30000	0.4	0.01	7200
锅炉	有组织	颗粒物	类比法	1078	3.52	0.024	/	/	类比法	1078	3.52	0.024	6000
		SO ₂	类比法	1078	6.98	0.046	/	/	类比法	1078	6.98	0.046	6000
		NO _x	类比法	1078	26.2	0.17	低氮燃烧器	/	类比法	1078	26.2	0.17	6000
生成区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0.036	/	/	产污系数法	/	/	0.036	7200

5) 措施可行性分析及其影响分析

a 粉尘: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HJ 1110-2020) 清理筛、风选机、破碎机、粉碎机、混合机、调质器、制粒机、碎料机、分级筛、包装机, 粉尘可行技术为旋风除尘; 电除尘; 袋式除尘; 除尘组合工艺, 项目采取除尘措施为袋式除尘、旋风除尘, 均为可行技术, 因此, 粉尘处理措施可行。

粉尘排气筒根据平面布局合理布置，可对相邻除尘器排气筒进行合并统一排放，排放高度均不低于 15m。

无组织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HJ 1110-2020），投料斗、运输废气，加强密封密闭，收集处理后排放。根据《驻马店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采取“五到位、一密闭”措施。生产过程收尘到位，生产工艺产尘点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不能有可见烟尘外逸；物料运输抑尘到位，粉状、粒状物料及燃料运输采用密闭皮带、密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密闭方式，汽车、皮带输送机等卸料点设置集气罩或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厂区道路除尘到位，路面实施硬化；裸露土地绿化到位，厂区内可见裸露土地全部绿化，确实不能绿化的尽可能硬化；无组织监控到位。“一密闭”即：厂区内贮存的各类易产生粉尘的物料全部密闭，禁止露天堆放。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粉尘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b 锅炉烟气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燃气锅炉采取低氮燃烧措施为可行技术，锅炉烟气经低氮燃烧后经不低于 8m 高排气筒排放，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2089-2021）标准要求，因此，防治措施可行。

（3）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小结

1) 项目在封闭车间内生产，在投料、清理、粉碎、混合配料、制粒、破碎、分级、打包等产尘工序安装集尘罩或封闭收集措施，将粉尘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冷却工序粉尘收集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有关

标准限值要求。

2) 项目燃气锅炉采取低氮燃烧后烟气经不低于 8m 高排气筒排放,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 标准要求。

3) 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 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引至屋外排放, 油烟排放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中相应标准要求。

4) 无组织粉尘采取厂房密闭、输送带密闭、厂区绿化、道路硬化等措施, 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有关标准限值要求, 能够实现厂界达标,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根据现场勘察, 项目周边主要为厂房、道路等, 距离周围村庄等环境保护目标均较远, 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 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1) 源强核算

项目无生产废水, 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定员 10 人, 提供食宿, 根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14), 用水定额为 100L/人·天, 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m³/d, 300m³/a, 排污系数取 0.8, 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m³/d, 240m³/a, 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

项目绿化用水量约我 1m³/d, 全部蒸发消耗。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西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进入西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红澍河。

表 4-7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处理方式
生活污水 (240m ³ /a)	COD	300	0.072	270	0.011	隔油池、化粪池
	SS	250	0.06	200	0.048	
	NH ₃ -N	30	0.0072	30	0.072	
	动植物油	20	0.0048	10	0.0024	
生活污水 (240m ³ /a)	COD	270	0.011	50	0.012	西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SS	200	0.048	10	0.003	
	NH ₃ -N	30	0.072	5	0.0012	
	动植物油	10	0.0024	1	0.0003	

(2) 项目废水类别及防治信息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氨氮	西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连续	TW001	化粪池、隔油池	发酵、沉淀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表 4-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吨/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 (mg/L)
1	生活污水	114.016952	33.350573	0.024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 流量稳定	/	西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COD 氨氮	50 5

表 4-10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协商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西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350
2		氨氮		35
3		SS		250
4		动植物油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100

表 4-11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0.00004	0.012
2		NH ₃ -N	0.000004	0.0012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12
		NH ₃ -N		0.0012

(3)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

1) 废水达标可行性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废水排放为间接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HJ 1110-2020），生活污水间接排放时，采用隔油池、化粪池处理技术可行，利用现有化粪池 3 个，隔油池 1 个，可满足废水处理要求。

2)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

西平城市污水处理厂建设在县城东南郊，在红澍河北岸、原油粘厂北侧、紧靠西平——重渠公路东侧的区域，设计建设规模为 5 万 m³/d（第一期 2.5 万 m³/d 已经建成，并于 2009 年 10 月底，通过了市环保局组织的环保验收）。服务范围为洪河以东的东城区全部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即东至东环路、南到红澍河以南延伸 500m、西到 107 国道、北面以洪河为界。西平城市污水处理厂服务区面积约 16km²，人口近 15 万人。

西平城市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设计采用氧化沟+深度处理相结合的处理工艺，设计进水水质为 COD350mg/L、BOD₅150mg/L、氨氮 35mg/L、SS210mg/L，出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水污染物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红澍河。污泥采用浓缩脱水后卫生填埋。西平城市污水处理厂进出水设计指标见下表。

表 4-12 西平城市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

污染因子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进水水质(mg/L)	350	150	210	35	3.0
出水水质(mg/L)	50	10	10	5	0.5

本项目位于产业集聚区金凤大道与解放路交叉口，位于西平城市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项目区域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具备收水条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且水量较小，经化粪池处理后可满足西平城市污水处

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西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对容纳水体影响较小。

(4) 排污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HJ 1110-2020），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3 项目排放口设置及废水污染物监测计划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监测要求		
		经度	纬度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114.016952	33.350573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1次/年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风机、空压机、粉碎机、提升机、混合机、制粒机等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源强在 70-90dB（A）之间，生产设备均位于全封闭生产厂房内，对车间内墙涂布吸声材料降噪，设备基础减震，采取消声、隔声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根据对同类型企业的类比调查，其所用设备的噪声级及提出的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4-14 项目主要噪声源源强特征表

噪声源位置	设备名称	噪声值 dB (A)	治理措施	采取措施降噪值 dB (A)	排放特征	排放值 dB (A)
生产厂房	螺旋输送机	70	建筑隔声、基础减震	25	连续	45
	斗式提升机	75	建筑隔声、基础减震	25	连续	50
	圆筒筛	80	建筑隔声、基础减震	25	连续	55
	永磁筒	75	建筑隔声、基础减震	25	连续	50
	粉料清理筛	80	建筑隔声、基础减震	25	连续	55
	粉碎机	85	建筑隔声、基础减震	25	连续	60
	混合机	85	建筑隔声、基础减震	25	连续	60
	制粒机	85	建筑隔声、基础减震	25	连续	60
	破碎机	85	建筑隔声、基础减震	25	连续	60
	分级筛	80	减震隔声、基础减震	25	连续	55
	刮板输送机	70	减震隔声、基础减震	25	连续	45
	叉车	80	建筑隔声、基础减震	25	连续	55
	风机	85	建筑隔声、基础减震、消音器	25	连续	60
空压机	90	建筑隔声、基础减震、消音器、消音器	30	连续	60	

本项目设备安装距离厂界距离在 10m 以上，采用点声源简化，经厂房隔声、基础减震和距离衰减计算得到厂界各处贡献值，叠加背景值后，背景值为验收监测数据，预测得到厂界噪声如下表：

表 4-15 本项目噪声预测

监测点位	距离	贡献值	本底值		预测值		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20	42.11	56.3	52.3	56.46	52.70	65	55
南厂界	20	42.11	56.5	51.3	56.66	51.79	65	55
西厂界	15	44.61	57.1	51.7	57.34	52.48	70	55
北厂界	15	44.61	60.2	54.3	60.32	54.74	70	55

根据上表中预测结果，项目噪声设备经合理布局、减震、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项目东、南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西、北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噪声源对附近环境影响较小。

为了进一步减少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环评建议以下几点：

①加强管理，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教育；

②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高噪声设备平面布局，水泵、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应设置隔声罩，消音器，减震措施，生产设备均位于全封闭生产厂房内，对车间内墙涂布吸声材料降噪，叉车等使用时限速、禁止鸣笛、尽量避免夜间使用，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③对于厂内的流动声源（汽车），应强化行车管理制度，严禁鸣号，厂区内限速行驶等，同时对运输车辆加强管理和维护，保持车辆有良好的车况，要求机动车驾驶人员经过噪声敏感区地段时限制车速，尽量避免夜间运输。

④对厂界进行绿化，降低噪声对厂界影响。

⑤同时对经常性接触高噪声源的劳动人员、值班人员或检修人员应加强个体防护，配戴防噪耳塞、耳罩等劳保用品。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6 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分昼间、夜间进行

4、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杂质、铁屑、废包装物、收集粉尘和生活垃圾等

（1）杂质

项目原料清理、筛分等工序，去除其中砂石等杂物，原料均由专业供应商提供，比较洁净，杂质产生量约为 6t/a，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铁屑

项目原料进入生产线前，需进行除铁，去除其中铁屑等杂质，原料均由专业供应商提供，比较洁净，铁屑产生量约为 0.5t/a，外售综合利用。

（3）废包装材料

项目原料均由包装袋等包装材料包装，主要为麻袋和编织袋，大部分包装物可循环使用，少量破损的约为 1t/a，外售综合利用。

(4) 收集粉尘

项目收集粉尘量约为 2.3t/a，全部返回生产线作为原料。

(5)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定员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每人每天 0.5kg，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kg/d，1.5t/a，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固废如下表所示。

表 4-17 项目主要固废产生量

序号	废物分类	种类名称	物理性状	产生量 t/a	处置办法	储存方式
1	一般固废	杂质	固态	6	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间
2		铁屑	固态	0.5	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间
3		废包装材料	固态	1	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间
4		收集粉尘	固态	2.3	返回生产线	袋装、一般固废间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	1.5	环卫部门清运	垃圾桶

污染源强核算

表 4-18 固体废弃物污染源强核算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办公生活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产污系数法	1.5	环卫部门	1.5	填埋
清理	/	杂质	一般固废	类比法	6	环卫部门	6	填埋

除铁	永磁筒	铁屑	一般固废	类比法	0.5	物资回收公司	0.5	资源化利用
投料	/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类比法	1	物资回收公司	1	资源化利用
废气治理	除尘器	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类比法	2.3	回用于生产	2.3	返回生产线

3、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1)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一般固体废物

对于一般工业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采取相应措施，合理处置：

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要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利用已建成固废间，40m²，位于现有项目原料库西南角，可满足项目固废暂存要求，重点采取以下措施：

- 1) 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 2) 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渗漏等的措施。
- 3) 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项目生活垃圾、杂质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铁屑、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收集粉尘返回生产线作为生产原料。

因此，本项目实施后对固体废物的处置应本着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妥善处理，预计可以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造影响较小。

5、风险

根据项目初步工程分析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天然气、玉米、稻糠等原料，天然气为管道燃气，因此，本项目无重大危险源，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可确定环境风险评价的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1）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环境风险源主要为天然气泄漏引发火灾、原辅料等易燃品发生火灾等，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天然气为城市燃气管道供应。

（2）风险防范措施

1) 燃气锅炉，运行过程中，应按照可燃气体探测和火焰识别自动切断供气阀等措施，当周围环境可燃气体浓度超标和火焰熄灭应能报警并迅速切断供气阀。天然使用区域安装可燃气体泄漏报警仪，燃气系统委托有资质单位设计，建设，设置紧急切断阀。

2) 加强废气处理设备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废气处理设备正常运行，每天巡检，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3) 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或不能达标排放时，应停止生产，故障排除后方可恢复生产。

4)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配备消防设施和器材。

5) 加强员工的生产技能培训，生产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生产区域严禁带火种。同时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避免因某些不良行为习惯造成安全事故。

6) 保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定期委托监测厂界、排气筒废气浓度，废水排放口浓度，不达标时需分析原因并采取措施。

7) 建立应急组织机构、人员、通讯方式，配备应急物资器材，定期演练，发生事故后应马上报告环保部门

及政府相关部门。

5、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不存在重大风险源，运行期间的环境风险很小，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岗位责任制，提高环境风险意识，加强环境管理，可有效降低项目运营期的环境风险，项目运营期的环境风险处在可接受的水平。

6、环境管理

为确保本项目生产经营期间环保措施落实到位，建议企业制定环境管理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岗位责任制：

(1) 由企业领导统筹，指定专职或兼职环境环保人员负责全产环境质量问题，并组织企业员工定时学习有关环境问题保护措施及环保生产知识，企业制定生产过程中产污环节的环境保护章程，规范操作，制定常见环境问题的处理措施及流程。

(2) 企业设置专门环保经费，且禁止该经费它用。

(3) 每天对产生污染物区进行检查，并填写登记表，每年对环境问题进行总结，并制定下一年度环保工作安排。

(4) 生产中发现环境问题，及时报告企业领导报告，并及时妥善处理。如遇重大问题立即向生态环保部门报告。

(5)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HJ 1110—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986-2018）及环保部门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7、项目污染物排放三笔帐

根据工程分析，全厂各种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9 项目“三笔帐”分析一览表

类别		现有项目排放量 t/a	本项目产生量 t/a	本项目削减量 t/a	本项目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t/a	排放增减量 t/a	
废气	粉尘（生产）	3.33	2.58	2.296	0.284	0	3.614	0.284	
	烟气（锅炉）	SO ₂	0.0096	0.046	0	0.046	0	0.0556	0.046
		NO _x	0.1248	0.17	0	0.17	0.047	0.2478	0.123
		颗粒物	0.13	0.024	0	0.024	0	0.154	0.024
	颗粒物合计		3.46	2.604	2.296	0.308	0	3.768	0.308
废水	废水（t/a）	1152	240	0	240	0	1392	240	
	COD（t/a）	0.166	0.072	0.06	0.012	0	0.178	0.012	
	氨氮（t/a）	0.0166	0.0072	0.006	0.0012	0	0.0178	0.0012	
固废	杂质	0	6	6	0	0	0	0	
	铁屑	0	0.5	0.5	0	0	0	0	
	废包装材料	0	1	1	0	0	0	0	
	收集粉尘	0	2.3	2.3	0	0	0	0	
	生活垃圾	0	1.5	1.5	0	0	0	0	

9、环保设施验收内容及环保投资估算

该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共计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0%，该项目环保投资主要用于废气、

噪声、废水、固废治理等，工程环保投资一览表详见下表。

表 4-20 环保投资及验收一览表

类别	环保设施名称	位置	数量	投资 (万元)	验收标准
废气	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生产车间	13 套（袋式除尘 12 套、旋风除尘 1 套）	3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低氮燃烧器	锅炉	1 套（以新带老）	5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 2089-2021)
	油烟净化器	食堂	1 套（利用现有）	0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604-2018)
废水	化粪池	生活办公区	3 个（利用现有）	0	符合西平县城市污水处理 厂收水要求
	隔油池	食堂	1 个（利用现有）	0	
噪声	隔声、减震垫措施	高噪声设备	若干	14	达标排放
固废	垃圾箱、垃圾桶	厂区内	若干	1	分类收集，处置率 100%
	固废暂存间	厂区内	1 个（利用现有）	0	
合计				5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粉尘排气筒	颗粒物	12 台脉冲袋式除尘器, 1 台旋风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锅炉排气筒	SO ₂ 、NO _x 、颗粒物	低氮燃烧器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2089-2021)
		食堂油烟排放口	油烟	油烟净化器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氨氮	化粪池、隔油池	西平县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生产设备等	噪声	减震、隔声、消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4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杂质、铁屑、废包装物、收集粉尘和生活垃圾等, 杂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铁屑、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粉尘返回生产线利用, 固废均可合理处置。</p> <p>利用现有 4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一个, 购买垃圾桶若干, 可满足垃圾收集及一般固废暂存要求, 一般固废间建设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化粪池等污水处理设施、生产车间、道路均采取硬化措施, 项目水质简单, 对土壤、地下水影响较小。</p>				
生态保护措施	<p>对占用开挖区域表土留存, 项目完成后对厂区空地合理绿化, 实行“常(绿)与落(针)相结合, 乔木与灌木相结合, 灌木与草坪相结合”, 既美化环境, 又降低污染, 可达到生态补偿的目的, 且项目占地面积较小, 均为人工植被, 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项目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应按照可燃气体探测和火焰识别自动切断供气阀等措施, 当周围环境可燃气体浓度超标和火焰熄灭应能报警并迅速切断供气阀。天然使用区域安装可燃气体泄漏报警仪, 燃气系统委托有资质单位设计, 建设, 设置紧急切断阀, 配备消防设施器材。</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建立环境保护管理责任制, 落实环境保护岗位职责, 加强废气处理设备运行维护管理, 确保废气处理设备正常运行, 每天巡检, 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定期委托监测厂界、排气筒废气浓度, 废水排放口浓度, 不达标时需分析原因并采取措施, 故障排除后方可恢复生产。</p>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符合“三线一单”管理要求，项目总体布置基本合理，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虽然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对环境会产生一定的影响，但经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和环评建议的前提下，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3.46			0.308	0	3.768	0.308
	SO ₂	0.0096	0.11		0.046	0	0.0556	0.046
	NO _x	0.1248	0.34		0.17	0.047	0.2478	0.123
废水	COD	0.166	0.18		0.012	0	0.178	0.012
	氨氮	0.0166	0.018		0.0012	0	0.0178	0.001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杂质	17.4			6	0	23.4	6
	铁屑	1			0.5	0	1.5	0.5
	废包装材料	2.5			1	0	3.5	1
	收集粉尘	662.67			2.3	0	664.97	2.3
	生活垃圾	12			1.5	0	13.5	1.5
危险废物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